

编者按：

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十一届北大赛瑟(CCISSR)论坛于4月18日在北京大学举行。在此次论坛上,来自政、产、学界人士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思考与路径选择”为题,从不同角度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金融改革、保险业改革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全面深化改革路在何方

——第十一届北大赛瑟论坛发言集锦



宋晓梧



金立群



杨凯生



王和



孙祁祥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宋晓梧：

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也要发挥政府作用

劳动力市场与其他任何市场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劳动力永远和他的所有者不可分离,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市场。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再强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正是由于这样的特殊性,劳动力资源配置产生一个特殊的问题:企业家和工人关系不仅存在于市场交换过程中,还要延续到生产过程中。

到生产过程中的这个关系怎么解决?劳动者是个弱势群体,企业家、资本家是强势群体。西方劳动力市场经过原始积累阶段后,发生了大量的劳动纠纷,经过激烈的斗争以后,走上了一条集体谈判的道路。如果政府到企业内部去干预劳动关系,必须要求建立一个集体谈判的制度。

所以,集体谈判一点不影响市场决定、不影响市场主体讨价还价。1949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组织权利集体谈判公约》以后,这成为调整劳动关系和工资福利全球通行的原则。

我们对组织权利好像不是太明确,但是在积极推行集体谈判,目的是要建立一个中国特色的谈判机制。

劳动力市场的特殊性与社会保障存在两大问题:一是不够公平,二是可持续性应当引起关注。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更加公平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我认为,基本社会保障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方向来改革。这里面有几个问题,一是实行普遍关联原则的基本特殊保障项目,可以先在统筹区域内实现均等化,再逐步向全国统筹过渡。实行行业关联的基本社会保障项目,其待遇标准与就业期间的工资相关联,不能设定绝对对等的标准,但可以设定相对对等的标准。扭转地区间基本社会保障待遇逆向转移的趋势,统筹规划城乡基本社会保障。

当前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所占的比例还很低。另外,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过高的福利以及人口老龄化给一些欧洲国家造成沉重的财政负担,中国和欧洲的发展水平不一样,不应该是人家“减肥”我们也“减肥”。

但是我们要警惕,因为社会保障制度是一个长期的经济社会制度,一旦设立以后,不能经常改。保基本确实很重要,要让出一部分空间给保险业,给企业年金,但现在这方面做得不够,发展得微乎其微。

在劳动力市场的培育方面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中国的政府和其他成熟市场经济的国家不一样,还肩负着培育市场劳动力的作用,打破行政分割要政府去做,不然,不会自然打破的。

另外,有些问题,比如本来是最低工资,却变成了最高工资了,如果政府来管是有点问题的,要发挥集体谈判的作用,但目前,我们集体谈判作用发挥得不好。

总体来讲,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完善劳动仲裁和法律援助机制,为劳动者公平获得合法收入和基本社会福利提供法律保障,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既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也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金立群：减少行政干预 不能再“缠小脚”

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到了一个拐点,在此以前,基本上改革和发展是同方向的,现在这个阶段是逆方向的,一个往这边走,一个往那边走。国家设定多重目标,这些目标都非常好,但要实现它们,所采取的措施往往在抵消,这就是我们现在遇到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拐点。

从今年趋势来看,现阶段的经济增长还是受制于短期库存的周期以及长期潜在增长率因素的要求。未来一个时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还是很大,我想这个趋势可能暂时不会改变。

从投资方面来讲,依靠大规模投资基础设施来拉动经济增长的措施,如果不是走到了尽头,至少可挖潜力日益减弱。基础设施投资必须依

靠服务业的发展,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我们应该投资什么?高新产业、新兴产业都可以,但是也不要盲从。比如中国现在每年燃煤36亿吨,占整个能源的75%,天然气最多只能解决4亿吨,能不能让能源消耗降下来?这种投资是可以考虑。

从需求方面来看,现在需求不振,今年一季度的消费非常弱,关键是消费和供给不匹配。住房和汽车限购,带来相关产业的消费下降,医疗卫生保健需求旺盛,但服务跟不上。

从政府的角度来看,保增长、促就业是重要的政治目标,但是多年来我们的政策着眼于安排就业,为了解决就业,千方百计想办法提高经济增长速度,甚至不惜一切代价,牺牲长期可持续发展,以解决短期的问题。这种增速解决就业存在很大问题,首先经济增长和就业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有些行业的发展并不会带来很多就业机会。再说就业也不一定是适销对路的,在就业难的情况下,同时存在着招工难的问题,依然存在求职无门。一般发达国家不设定经济增长的目标,致力于创造就业机会,自然带动生产力,这问题就解决了。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明确指出,要使市场发挥决定性的作用,这是改革的关键,但是谁让市场发挥决定性的作用?谁给市场的权力和赋予其这样的作用?市场不是哪个人创造出来的,市场是自然形成的。在形成的过程当中,自然会有杂草丛生的现象。政府管理市场的初衷就是要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控制市场的混乱,这是计划经济的由来。但是几十年计划经济的结果是什么?政府严格控制了市场,导致发育不良,就好像缠小脚,这个小脚是畸形、萎缩、走起路来摇摇晃晃的,没有生命力。

我认为要深化改革,制度建设非常重要,要解决行政审批制度,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需要有健全的制度,防止行政干预,更不愿意让市场自行调节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行政干预见效快,立竿见影,自我纠正速度慢。但是每一轮行政干预造成的后遗症,往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去消除,其中有很多经济手段都是现成的,都很有效,而且后遗症小。

我认为采取经济手段来应对投资者和消费者两方面的非理性的行为,有利于引导良性的竞争,使市场参与者的理性取代冲动,以谨慎取代盲目。制度建设就是要在法制的基础上,界定政府的行为,划清政府和市场的界限,防止政府滥用权力,不恰当干预市场。我认为改革千头万绪,归根到底就是要建立完整的运行制度,减少行政干预。

中国工商银行原行长杨凯生：民营银行进入可增加市场活力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专门有一段关于继续推进金融改革,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什么要突出提出这个问题?

我觉得有这么几个原因:第一点,对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商业银行,政策一直不明确,除了民生银行以外。民生银行确实是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的,成立时资本金13.8亿元,其中85%是民营资本,这是一个例外。其他的,比如工农中建交,12家股份制银行当中,大多数是有国有资本或者其他资本发起设立以后,民营资本陆续通过银行改制、参股、增持等方式进入。真正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银行,政策没有禁止过,但是不够明确。决议明确了,是一个重要突破。

第二点,由于工农中建交这几家银行体量太大,现在将近4000家银行,民间资本占比大概11%。银行业应该是开放性行业,这个比例是可以增加的。既然搞市场经济,就应该提供公平的市场环境和公平的投资机会。在银行市场准入方面,如果将来我们也搞负面清单的话,显然民营资本在这方面进入不应该受到额外的限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我认为彰显了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决心。

第三点,民营银行进入会增加市场的活力,可以倒逼大银行提升适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提高金融人才的配置效率,有利于促进大型银行进一步转变,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改革,完善治理机制。

所以,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实际上是从顶层设计制度安排上解决了这一系列的问题。

很多人说,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特别是小微企业,主要原因是大中型银行不愿意给小企业发放贷款,如果能多办一些民营资本控股的小型银行、中型银行,就能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这个看法准不准确呢?

现在,我们国家小微企业贷款总额不到14万亿元,是全国总贷款额的大概28%。办一些小微银行,中小型企业银行对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有一定的作用,但是能不能彻底解决这些问题?我想也不能估计过高。

国际金融市场上一个通常的特点,贷款利率的高低和银行的规模基本成反比,越大的银行贷款利率越低,越小的银行贷款利率越高,这不是谁好谁坏的问题,是管理成本造成的。因此民营资本办中小银行,办更多银行是应该的,但是以为办一些小银行就有助于解决所谓融资贵的问题,有助于把企业的融资成本降下来,我觉得这个说法可能不成立。

办了银行以后,是不是就可以解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自身融资的困难?“我现在有了银行,我吸收存款了,我的企业资金需求就可以解决了,就有保障了。”——如果是带着这么一个想法,准备去发起设立银行,准备投入相当的资本办银行,从根本上就错了。

因为无论哪个国家,包括《中国商业银行法》都有规定,对单一客户的贷款集中度、对一个企业集团,总体授信不能超过实收资本的一定百分比,这是有规定的。

同时也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持有某银行股权一定比例的,比如5%的持有者及其直系亲属都是关联人,贷款、任何资金往来,都构成关联交易,要受到特别的关注和监管。

也就是说,办了银行以后,对解决企业自身的资金需求,想从银行得到额外照顾是不可能的,还要受到更多的监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王和：保险业未来发展要提供系统性解决框架

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社会在广泛思考和讨论一个问题,就是再出发。因为我们面临一个新的机遇,同时也面临更深层次的矛盾冲突和问题,而要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就需要我们有一个更加深刻和前瞻性的战略思考,需要一个基于本质创新的路径选择。面向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未来,我们需要从新时期、新认识和新路径这三个维度,做一个全面的观察,提供一个系统性解决的框架。

首先,关于新时期。保险业需要从内外两个视角去观察。

一是行业外部,一个重要的视角,是对三中全会《决定》的全面解读、理解和把握。《决定》提出了未来国家治理要实现两个现代化,也就是能力现代化和体系的现代化。

能力现代化是目的,有赖于体系现代化的保证。所以,在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过程中,关键是要解决好以往过多地依赖行政和财政的做法,全面地引入并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

保险是社会风险管理的重要市场化手段,应将保险纳入未来国家治理的范畴,对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再结构。需要对保险的职能进行再界定,只有这样,才能够为保险的发展让出和留出空间。通过这种治理体系的再结构,一方面能够提升治理的效率,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保险行业技术和资源的优势,最终实现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同时,在转型过程中,关键是要处理好两个关系,就是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保险同时具有社会性和市场化两个特点。为此,保险应该成为政府处理两个关系的重要载体和实现路径,保险业面向未来,需要思考如何扮演好接力和助手这两个角色,接手是政府在剥离社会职能过程中去承接,以减少行政和财政的压力。

法论应该是相同的。

也就是说,行业需要正视并回答一个最基本的问题,靠什么发展?凭什么盈利?在此基础上,深化改革转型,形成一个面向未来的科学发展的新模式,并打造一个与之相适应的新体系,关键要学会跳出保险看保险,站在一个更高的高度、用一个更广阔的视野去看保险,去构建行业发展的新格局,实现行业的新发展。

其次,关于新认识。保险业需要关注两个方面,一是自身职能和作用,社会往往更多关注保险的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的功能,却忽视了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特别是风险管理职能。面向未来,无论是行业还是政府和社会,都要更多地去关注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并加以充分利用。在社会管理过程中,人寿保险通过财富管理,能够很好地稳定人们的预期,促进和扩大内需,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各种责任保险能够很好地集合广大投保人的利益,对相关行业形成一种有效的监督和制衡,要促进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再次,在探索面向未来的新路径上。过去,保险业开展了一些非常有意义的实践,并极具建设性。比如医患纠纷的解决。长期以来,医患纠纷成为我国社会焦点和难点问题,去年温岭事件把这个问题推到顶峰。医患纠纷背后的原因很复杂,有医疗资源的短缺、医疗制度改革、法制不健全、民众医疗知识缺乏等等,往往把政府、医院和患者置于一个互不信任和对立的状态。但从国外经验来看,通过市场化的医疗保险制度的介入,对医疗事故进行专业判断,同时对患者进行合理的补偿,为和谐医患双方关系奠定基础。更为重要的是,能够很好地解决以往医疗事故中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利于重塑医患之间的信任关系。

从发展的角度看,我们还可以探索将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生职业年金制度进行有机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来对接医师的职业年金,形成一种与医生个人长期与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激励机制。如果以大中城市2000万元到5000万元保费计算,我国医疗责任保险的市场空间大约在100-200亿元之间,如果配合推动医师职业年金,市场空间就更大。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孙祁祥：给政府划定职能边界

长期以来,我们批评政府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时候,喜欢说“政府越位、缺位、错位现象严重”,实际隐含着一个前提,好像大家有一个共识,划定了一根线,设定了一个边界,这里是政府做的事情,那里是市场应该做的事情。

其实,如果说能够清晰地把这根线、这个边界画出来,相对来说就很好判断了,但是,经济活动是非常复杂的,很难给政府和市场画一个非常清晰的边界,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提出大致的判

断。这个判断有三个维度,政府不能做什么;政府应当做什么;政府必须做什么。如果政府不能做的事情做了,那就是越位了。如果政府应当做的事情没有去做,那就是缺位。如果政府必须做的事情没有做,当然也是缺位,也是错位。

第一个问题,政府不能做什么?基本的共识就是,在正常情况下,政府不能干预微观经济生活。为什么呢?第一管不了,第二管不好。

为什么管不了?市场经济环境下,千千万万供需者基于瞬息万变的市场信息来作出决策,从而发生经济活动,比如生产活动、交易活动。这么纷纭复杂的经济现象,这么多的供求交易信息,政府怎么去管?

如果非要管,我觉得恐怕就会出现像美国供应学派的代表人物——乔治·吉尔德说的情况。乔治·吉尔德认为,政治在一定程度上是一门涉及保险的学科,政府的中心任务就是管理与分散风险,如果不能设法使风险与保险取得平衡的话,就把自己置于一个非常险恶的境地。

政府干预会出现什么问题?每天都在看到的或者国际经验反证明了的,出现混乱。其实政府不是神造的产物,政府的组织也是由人组成的,这些人不比一般的人好也不比一般人的更坏,如果权力无穷,可能会滥用权力,造成的结果可能更坏。

第二个问题,政府应当做什么?首先,在有些经济活动中,本来是由微观主体自己去发挥主体作用的,但是因为某些原因,特别是基于盈利性的原因,微观主体不愿意进入。在这种时候,政府就应当进入这个领域,去弥补市场的一些缺失。

比如说在保险领域,保险公司不愿意承保一些高风险人群的车险业务,即使能提高费率,保险公司的风险也是非常非常大,而这群人又是特别需要保障的人,那怎么办呢?实际上,这就需要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协商达成,企业不愿意做,政府发布一些规章制度,强制要求保险公司根据承保的车辆的数量,来相应承保一些高风险人群。

其次,政府补贴资助某些微观经济活动或者企业,或者甚至直接来政府来主导,特别像在洪水、地震等巨灾保险领域,国外的案例可以看到政府如何与市场相连接,共同做一些事情。但其前提是政府不与民争事,如果市场愿意做,政府就不要做了;市场主体不做,政府引导其一起做。

第三个问题,政府必须做什么?我个人认为至少政府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必须做:第一保护合法产权,现在已写入宪法,私有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当然前提是合法的;第二是创造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第三是提供均等的公共服务,包括医疗、教育、养老等;第四是在出现影响经济正常运行的、较大的人为灾祸或者自然灾害时,提出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第五,就是从安全保障的角度,对于民众的短视行为和损人行为的强力修正。

(本版文字均由本报记者韩喆整理报道)



会议现场。

(本版图片均由论坛组委会提供)